

证券代码：837441 证券简称：中德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盐城中德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附注十-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述，中德股份在年度自查过程中发现用于 2021 年以前运营的部分支出系废料刨花收入，该部分收入支出未及时入账，后组织专人进行梳理、盘点将未确认收入补交了税金及滞纳金，并将现有情况下已知的未入账的收入成本追溯调整并进行了充分披露。由于无相关原始单据佐证，无法判断该部分收入的完整性和支出的真实性。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中德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中德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

中德股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对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所涉及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盐城中德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